

南投縣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 府社政字第 09201038960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20 日 府授社團字第 1150158490 號函訂定

一、本要點依社區發展工作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社區生產建設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定為每社區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五十萬元，除由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補助每一平地社區二十萬元、山地社區三十萬元外，餘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補助及社區發展協會籌措配合款。

本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為輔導本基金，應於年度預算內編列補助費。

三、各社區生產建設基金配合款籌足後，應存入當地金融機構，取得二年期以上定期存款證明書，檢同經費分擔明細表報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本局撥發補助款。

申請補助社區數超逾本局當年度預算編列數時，逾額部分移於次年度優先辦理補助。

四、本基金籌募後，委由社區發展協會負責管理，並以其名義蓋用圖記、理事長、總幹事及財務人員之印鑑，於當地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儲。

基金專戶存儲後，存款單應指定專人保管並列入移交，且於一個月內將存款單影本及保管人員名冊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備

查；異動時亦同。保管人應於卸任後十日內辦理移交，逾期拒不移交者移送法辦。

五、本基金應存於當地金融機構定期生息或作更有利之投資。

本基金之孳息或收益限於辦理社區建設、推行社會教育、文化活動及福利服務工作。

本基金利益為全體社區居民所共享，僅為協會會員的活動不得動用。

六、本基金以動用孳息，不動用本金為原則。

社區發展協會動用基金孳息或其收益時，均須納入年度預算內，並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辦理。

動用基金本金作更有利投資時，除提請會員（代表）大會審議外，並應檢附使用計畫書暨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會議紀錄，經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審核認可後，函報本局核准始得為之。

七、本基金收支情形，每年併決算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備查，鄉

（鎮、市）公所應每六個月檢查一次，本局每年檢查一次，並得隨時抽查。

八、社區發展協會連續二年未召開會員（代表）大會、或未依規定

動用基金本金或其孳息及收益者，本局得追回補助款，並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代管。

如不繳回，得依侵占、背信罪嫌追究刑責。

第一項社區發展協會如會務、業務已正常運作，或已依規補足基金本金或補辦動用基金孳息及收益之程序，代管之基金經本局核准後，得歸還該社區發展協會。

九、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本基金補助案件，應先完成配合款籌措，並以社區自主參與為原則；未完成配合款籌措者，不予受理。申請案件應檢附相關資料，先由所在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初審，經審查符合規定後，再函報本局辦理複審。